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和信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和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 日（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16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1,68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238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45.1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会计师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李变利、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左伟近三年均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

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